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56號

原告 尚進教育訓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英超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乂迪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雯君